

# 信阳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 采购人手册 (2024版)



电话：0376-6699188（6699183）

# 说 明

为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采购效率，提高采购透明度，规范采购文件编制，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提高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备案、合同支付效率，配合中标企业合同融资，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政府采购活动中涉及营商环境重点工作制作为工作手册，请各采购人认真学习，严格按手册执行各采购流程。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政府采购工作，应将项目采购列为一把手工程，严禁无资金采购，严禁拖欠供应商货款。

# 目 录

一、采购意向	(1)
二、采购人主体责任	(1)
三、采购需求	(2)
四、采购文件	(3)
五、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
六、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保证金	(5)
七、中标结果确认	(5)
八、规范代理费用收取	(6)
九、签订合同、合同备案	(6)
十、免履约保证金、质保金	(7)
十一、合同融资	(7)
十二、合同预付	(8)
十三、履约验收	(9)

十四、合同支付·····	(10)
十五、拖欠货款的处理·····	(11)
十六、质疑处理 ·····	(12)
十七、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台帐 ·····	(13)
十八、采购人内控制度建设 ·····	(14)
十九、严格监管 落实责任方面 ·····	(15)
二十、政府采购基本概念方面 ·····	(16)
二十一、政府采购基本流程 ·····	(17)
二十二、政府采购法规、发文及其他说明·····	(19)

## 一、采购意向

1、市直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执行标准为货物、服务50万以上的采购项目,工程60万以上的采购项目。

2、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应当及时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原则上应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3、具体请参看信财购〔2020〕6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 二、采购人主体责任

1、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和履约管理的主体,履行具体采购操作职责,并为自己的采购行为负责。采购项目需要立项的,采购人在报财政部门前需自行完善立项手续,否则责任自负。采购资金未落实的,采购人不能启动采购程序,否则责任自负。

2、采购人在采购方式的自主选取、代理机构的选择、采购文件的编制、采购需求的制定、信息发布、质疑答复、开评标活动、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采购资金的支付中为责任主体,均需依法依规严格采购行为。

3、具体请参看信财购〔2018〕2号,《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

### **三、采购需求**

1、采购需求应当合规、完整、明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要求。采购需求描述应当清楚了,能够通过客观指标量化的应当量化。采购单位在计划备案时需填写并上传“政府采购项目一项目一承诺责任书”、“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情况自查备案表”,其中货物类项目应列明满足参数要求的不少于3个品牌。

2、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3、需求复杂的采购项目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吸纳社会力量参与采购需求编制及论证，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4、具体请参看信财购〔2021〕20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采购需求、实施计划和审查意见（指导范本）的通知》和信财购〔2018〕6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

#### **四、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制请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活动等有关问题的通

知》（信财购〔2023〕7号）及《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信财购〔2023〕8号）执行。

## 五、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采购限额标准（市直货物、服务50万，工程60万）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在政府采购计划备案时应当提交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如只有一个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应当在政府采购计划备案时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6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在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的备注中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说明理由。

3、各单位应在每年1月30日前，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本单位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4、具体请参看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六、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保证金**

1、提供招标文件下载的不得收取招标文件制作费用。

2、在全市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中，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 **七、中标结果确认**

1、鼓励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的当日确定中标人

。

2、鼓励采购人、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的当日，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公告。采购文件需同时公告。

## **八、规范代理费用收取**

为鼓励中小企业投标，减少投标企业负担，政府采购一个标段代理费用最高不能超过 10 万元，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代理费用最多不能超过 5 万元，PPP 项目采购代理费用最高不能超过 20 万元。

## **九、签订合同、合同备案**

1、鼓励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要编制好合同草稿，以提高合同签订效率，低价不能履行合同的，要及时报财政部门处理，防止恶意竞争扰乱市场行为。

3、所签订的合同书不得对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作实质性修改。

4、采购人负责招标采购事务的代表与负责合同审核签订的代表应分开。

5、采购人力争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备案公告。

## **十、免履约保证金、质保金**

1、为优化营商环境，我市政府采购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为优化营商环境，我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不得设置质保金。

3、供应商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的、不按合同约定质保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供应商拒不赔偿或整改的，采购人可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申请对供应商进行失信行为记录。

## **十一、合同融资**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河南省政

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嵌入招标采购文件，告知供应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2、采购人需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备案公告，以便银行抓取采购系统合同信息，给予中小微企业合同融资，各单位要积极支持中标企业合同融资工作。中标企业因合同融资需要修订开户行信息的，采购单位应积极配合支持。

3、具体参看信财购〔2020〕14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十二、合同预付

采购单位应结合“信用中国”的供应商信用查询、信用报告等情况，在合同中约定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或首付款**，预付**或首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

对合同履行期限超过 6 个月的，鼓励采购单位在合同中约定按一定比例分期支付进度款。

### 十三、履约验收

1、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

3、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4、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完整、真实地编写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验收人员应当签字并加盖采购人

公章，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验收中发现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

5、具体执行及格式可登录“信阳市政府采购网”--“文件下载”栏，点击“信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表（格式参考表 2020 修订）”，查看执行。

6、采购人应在验收完成后，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履约验收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 **十四、合同支付**

1、采购人需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组成验收小组验收。

2、采购人需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3、采购人要提高履约及验收效率，验收合格日

期至付款时间力争 3 个工作日内；开票日期至实际付款时间力争 1 个工作日内。

4、财政部门将对于支付进度较慢的单位进行通报。

## **十五、拖欠货款的处理**

1、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2、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

3、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本机关网站及信阳市政府采购网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4、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具体参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及信财购〔2020〕13号《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管理办法》。

## **十六、质疑处理**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并确保通讯畅通。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争取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4、采购代理机构应会同采购人依法依规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做出解释或书面答复。书面答复必须经过采购人审核，质疑答复需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加章。

5、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取招标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采取磋商方式的，需为 5 日前发布；采取竞谈及询价方式的，需为 3 日前发布。

## **十七、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台帐**

1、市直各单位、各部门需做好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台帐，具体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预算金额、中标金额、中标企业、企业性质（是否中小微企业）、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联系人、企业联系电话，开标时间、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合同签订时间、提交合同备案时间、是否按合同约定付款（是/否）等信息，请将招标项目付款凭证复印件或原件图片单独归档，以便监督检查。

2、项目台帐请按信财购〔2022〕3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对政府采购项目实施日常监管、月考核的通知》执行。

## **十八、采购人内控制度建设**

1、采购人应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机制，成立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采购人在涉及政府采购的业务、财务部门中指派负责人、专门人员，抓紧制定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政府采购内控制度经单位主要领导同意并加盖公章后传送至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备案，内控人员信息请按模块要求填写。

2、采购单位应明确各单位政府采购专员，采购专员由熟悉政府采购法规、业务、流程的人员担任，政府采购专员应全面指导本单位采购活动，按照营商环境优化要求，提请优化单位内部采购及支付流程，确保政府采购各项政策的落实。采购专员应实名加入市财政局建立的政府采购微信交流群，人员更改的应及时更新。

3、具体请按信财购〔2020〕12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采购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通知》执行。

## 十九、严格监管 落实责任方面

各单位、各部门应明确政府采购具体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应将政府采购项目各环节优化列为一把手工程，优化内部流程，确保工作落实到位，严禁无预算采购，严禁拖欠货款，市财政局将定期对单位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通报。情节严重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处理，同时提请营商办按全市营商评价奖惩措施对采购单位进行处理。

各一级预算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各二级机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操作、采购报表填报、采购项目执行情况等进行日常指导和监管。二级机构采购环节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严重的，将对一级机构同时通报。

具体请参看 信财购〔2022〕3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对政府采购项目实施日常监管、月考核的通知》

## 二十、政府采购基本概念方面

### （一）政府采购的基本概念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 （二）采购限额的标准及意义

1、2023年市级采购限额标准为货物、服务50万，工程60万。

2、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可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及相应法律法规，由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其中纳入网上采购品目的，需通过信阳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采购。

3、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均纳入政府采购管理，需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单一来源方式

采购可不在交易中心进行开评标），依法采取招标方式或非招标方式采购。

###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及意义

1、2023年市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货物、服务200万，工程400万。

2、公开招标数额以下的项目，采购人可按适用情形自主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采购等方式采购。

3、公开招标数额以上的项目，采购人可自主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如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采购等方式的，需要财政部门审批。

## 二十一、政府采购基本流程方面

1、采购单位自行落实采购资金及确保项目前期手续完备。

2、采购金额在50万以上（采购限额）的货物和

服务项目，采购金额在 60 万以上的工程项目，凡是要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备案采购的，要提前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内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要将项目的预算资金标识为“政府采购”。

3、采购单位依法委托代理机构，提前编制采购文件，准备计划备案需上传的相关资料。

4、登录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采购计划备案”，提交后，计划信息将推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此时计划状态显示“等待指标挂接”。

5、采购人登录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采购计划和对应预算指标进行挂接。挂接成功后，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该计划状态显示“采购中”。

6、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自动生成该项目采购编号。采购单位可在“计划查询”中查询项目信息，并

打印“实施计划表”。

7、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网及交易中心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招标流程。

8、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合同备案。（上传合同，中标通知书）

9、合同备案成功后，可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履约验收完成后，通过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履约公告。

11、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系统对中标企业、代理机构进行评价。

## **二十二、政府采购法规、发文及其他说明**

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各单位可登录信阳市政府采购网，点击“政策法规”查看。

[https://xinyang.zfcg.henan.gov.cn/xinyang  
/list2?channelCode=0301&pageNo=1&pageSize=16&  
bz=0&gglx=6](https://xinyang.zfcg.henan.gov.cn/xinyang/list2?channelCode=0301&pageNo=1&pageSize=16&bz=0&gglx=6)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相关发文，各单位可在“文件  
下载”栏，点击下载，参考发文目录如下：

[https://xinyang.zfcg.henan.gov.cn/xinyang  
/list2?pageNo=1&pageSize=16&bz=0&gglx=4](https://xinyang.zfcg.henan.gov.cn/xinyang/list2?pageNo=1&pageSize=16&bz=0&gglx=4)